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6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

債 務 人 掏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大維
人 之7

債 務 人 一七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大維
人 之7

債 務 人 胖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大維
人 之7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債 務 人 玉瓊國際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兼法定代理 李大維

07 人 之7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務 人 中麒國際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兼法定代理 陳瑞滿

13 人

14 債 務 人 大補帖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兼法定代理 李大維

19 人 之7

20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

21 之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1,315,260元，及自民國1
24 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
25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2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7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